

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617 次會議紀錄

一、時間：中華民國 94 年 9 月 20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30 分。

二、地點：本部營建署 601 會議室。

三、主席：蘇兼主任委員嘉全（宣布開會時兼主任委員及兼副主任委員均因公不克出席，由委員互推林委員中森代理主席）

紀錄彙整：陳志賢、陳幸宜

四、出席委員：（詳會議簽到簿）。

五、列席單位及人員：（詳會議簽到簿）。

六、確認本會第 616 次會議紀錄。

決 定：確定。

七、核定案件：

第 1 案：宜蘭縣政府函為「變更宜蘭市都市計畫（部分道路用地『供高速公路連絡道使用』為農業區）案」。

第 2 案：台北縣政府函為「變更泰山都市計畫（配合特二號道路工程建設計畫）（部分農業區為道路用地）案」。

第 3 案：台北縣政府函為「訂正變更新店都市計畫（部分農業區為醫療專用區、道路用地）案」。

第 4 案：台北縣政府函為「變更中和都市計畫（部分住宅區為醫療用地，部分醫療用地為住宅區）案」。

第 5 案：台北縣政府函為「變更汐止都市計畫（配合新江北橋興建工程）（部分工業區為道路用地，河川區為河川區兼供道路使用，道路用地為工業區，保護區為道路用地及農業區為道路用地）案」。

第 6 案：桃園縣政府函為「變更觀音都市計畫（配合新行政中心設置計畫）案」。

第 7 案：台中縣政府函為「變更太平（新光地區）都市計畫（配合太平市新光地區區段徵收專案變更）案」。

第 8 案：台中縣政府函為「變更大里都市計畫【部分公園用地（公三）、部分綠地（綠三）為天線鐵塔專用區及天線鐵塔專用區為綠地】案」。

第 9 案：彰化縣政府函為「變更伸港（全興地區）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專案通盤檢討）案」。

第 10 案：南投縣政府函為「變更中寮都市計畫（重製專案通盤檢討）案」。

第 11 案：嘉義縣政府函為「變更擴大嘉義縣治所在地主要計畫（部分文中小用地為文教區）案」。

第 12 案：高雄縣政府函為「變更阿蓮都市計畫（機關用地「機五」附帶條件）案」。

第 13 案：高雄縣政府函為「變更岡山都市計畫（第一次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專案通盤檢討）案」。

八、臨時動議核定案件：

第 1 案：臺北市政府函為「變更臺北市中正區南海段四小段 74 地號第三種住宅區及第三種商業區（特）為機關用地主要計畫案」。

第 2 案：台中縣政府函為「變更高速公路王田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高速鐵路台中車站）（部分綠地、商業區為道路用地；部分住宅區二為商業區）案」

二、核定案件：

第 1 案：宜蘭縣政府函為「變更宜蘭市都市計畫（部分道路用地『供高速公路連絡道使用』為農業區）案」。

說明：一、本案業經宜蘭縣都市計畫委員會 94 年 7 月 29 日第 130 次會審議通過，並准宜蘭縣政府 94 年 8 月 24 日府建城字第 0940107285 號函檢送計畫書、圖等資料報請審議。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 27 條第 1 項第 4 款及第 2 項。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計畫圖示。

四、變更計畫理由及內容：詳計畫書。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無。

決議：照案通過。

第 2 案：台北縣政府函為「變更泰山都市計畫（配合特二號道路工程建設計畫）（部分農業區為道路用地）案」。

說明：一、本案業經台北縣都市計畫委員會 94 年 6 月 9 日第 342 次會通過，並准台北縣政府 94 年 8 月 10 日北府城規字第 0940565286 號函檢送計畫書、圖等資料報請審議。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 27 條第 1 項第 4 款。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計畫圖示。

四、變更計畫理由及內容：詳計畫書。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詳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決議：本案除下列各點外，其餘准照台北縣政府核議意見通過，並退請依照修正計畫書、圖後，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免再提會討論。

一、將案名修正為：「變更泰山都市計畫（部分農業區為道路用地）（配合特二號道路工程建設計畫）案」，以符實際。

二、請縣政府查明本案實際所需經費情形並將相關文件補納入計畫書敘明，俾便查考；又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 92 年 8 月 4 日都字第 0920003936 號

函說明二之（五）「並在綠、美化及接近生態工法之原則下妥適施工。」乙節，應請一併納入計畫書載明，以利執行。

三、將計畫書第 10 頁，陸之「事業及財務計畫」乙節修正為「實施進度及經費」。

四、本案公開展覽圖圖例製作不完整，圖例內容部分亦與原計畫不符，請縣政府詳予校核，並確實依「都市計畫書圖製作規則」之規定辦理。

五、本案因台北縣政府所送計畫變更範圍（面積 0.2220 公頃）與公開展覽變更範圍（面積 0.2107 公頃）不一致，超出公開展覽面積 0.0113 公頃，為避免影響他人權益，請該府補辦公開展覽，公開展覽期間如無公民或團體提出異議，則准予通過，否則應請補提縣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後，再提會討論。

第 3 案：台北縣政府函為「訂正變更新店都市計畫(部分農業區為醫療專用區、道路用地)案」。

說 明：一、本案業經台北縣都市計畫委員會 93 年 11 月 25 日第 336 次會審議通過，並准台北縣政府 94 年 8 月 3 日北府城規字第 0940552976 號函檢送計畫書、圖報請審議。

二、法令依據：(一)都市計畫法第 27 條第 1 項第 4 款。

(二)內政部 68 年 3 月 13 日內台營字第 942 號函。

三、訂正計畫範圍：詳計畫圖示。

四、訂正理由及內容：詳計畫書。

五、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詳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決 議：本案除下列各點外，其餘准照台北縣政府核議意見通過，並退請依照修正計畫書、圖後，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免再提會討論。

一、將法令依據：「(二)內政部 68 年 3 月 13 日內台營字第 942 號函。」刪除，以資妥適。

二、本案法令依據載明：都市計畫法第 27 條第 1 項第 4 款，惟台北縣政府辦理個案變更簽奉核

准文件，並非引用該條款，故請縣政府查明如符合都市計畫法第 27 條第 1 項第 4 款之規定，則請該府重新依規定補簽准後，將核准文件影本納入計畫書，以利查考。

第 4 案：台北縣政府函為「變更中和都市計畫（部分住宅區為醫療用地，部分醫療用地為住宅區）案」。

說明：一、本案業經台北縣都市計畫委員會 94 年 06 月 09 日第 342 次會審議通過，並准台北縣政府 94 年 08 月 04 日北府城規字第 0940533643 號函檢送計畫書、圖等報請審議。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 27 條第 1 項第 4 款。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計畫圖示。

四、變更理由及內容：詳計畫書。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無。

決議：本案除將計畫書內：「事業及財務計畫」修正為「實施進度及經費」外，其餘准照台北縣政府核議意見通過，並退請依照修正計畫書、圖後，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免再提會討論。

第 5 案：台北縣政府函為「變更汐止都市計畫（配合新江北橋興建工程）（部分工業區為道路用地，河川區為河川區兼供道路使用，道路用地為工業區，保護區為道路用地及農業區為道路用地）案」。

說明：一、本案業經台北縣都市計畫委員會 94 年 07 月 07 日第 344 次會審議通過，並准台北縣政府 94 年 08 月 18 日北府城規字第 0940581671 號函檢送計畫書、圖等報請審議。

二、法令依據：（一）都市計畫法 27 條第 1 項第 4 款。

（二）台北縣政府依內政部 93 年 01 月 29 日台內營字第 0930081735 號函，認定係縣興建之重大設施。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計畫圖示。

四、變更理由及內容：詳計畫書。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無。

決議：本案除下列各點外，其餘准照台北縣政府核議意見通過，並退請依照修正計畫書、圖後，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免再提會討論。

一、本案變更後對鄰近土地使用發展及交通影響之評估處理，請縣政府詳為補充並納入計畫書

內，以資妥適。

二、本案變更後道路寬度不一致，且比例尺與變更範圍標示並不明確，為避免將來執行產生疑義，請依照「都市計畫書圖製作規則」妥為修正。

三、將計畫書法令依據「（二）台北縣政府依內政部 93 年 1 月 29 日台內營字第 0930081735 號函認定係縣興辦之重大設施」，予以刪除。

四、本案係屬主要計畫變更，計畫書「柒、事業及財務計畫」應依都市計畫法第 15 條規定修正為「實施進度及經費」。

五、將案名修正為：「變更汐止都市計畫（部分工業區、農業區、保護區為道路用地，部分河川區為河川區兼供道路使用，部分道路用地為工業區）（配合新江北橋興建工程）案」，以資妥適。

第 6 案：桃園縣政府函為「變更觀音都市計畫（配合新行政中心設置計畫）案」。

說明：一、本案業經桃園縣都市計畫委員會 94 年 7 月 15 日第 14 屆第 27 次會議審議通過，並准桃園縣政府 94 年 8 月 17 日府城鄉字第 0940220298 號函檢送計畫書、圖等報請審議。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 27 條第 1 項第 4 款。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計畫圖示。

四、變更理由及內容：詳計畫書。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詳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決議：本案因案情複雜，由本會委員組成專案小組（成員另案簽請主任委員核可）先行審查，並研提具體審查意見後，再提會討論。

第 7 案：台中縣政府函為「變更太平（新光地區）都市計畫（配合太平市新光地區區段徵收專案變更）案」。

說明：一、本案業經台中縣都市計畫委員會 94 年 03 月 16 日第 32 屆第 2 次會議審議通過，並准台中縣政府 94 年 06 月 20 日府建城字第 0940157515 號函檢送計畫書、圖等資料報請審議。

二、法令依據：（一）都市計畫法 27 條第 1 項第 4 款及第 2 項。

（二）區段徵收實施辦法第 14 條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計畫圖示。

四、變更理由及內容：詳計畫書。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詳公民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六、本案經簽奉核可，由本會何委員東波（召集人）、李委員素馨、李委員永展、張委員元旭及黃委員德治等五位委員組成專案小組，專案小組已於 94 年 08 月 10 日召開會議審查完竣，並獲致具體審查意見，爰提會討論。

決議：本案除變更內容明細表第十五案，同意照台中縣政府依小組意見與台灣電力公司協調之變更範圍通過及將來申請設置時應經縣都市設計委員會審查同意，以維護地區景觀及安全外，其餘准照專案小組審查意見（詳附錄）通過，並退請依照修正計畫書、圖後，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免再提會討論。

【附錄】

本會專案小組審查意見：

太平市新光地區區段徵收區係台中縣政府為配合大里溪治理計畫工程，於民國 88 年辦理「變更太平市(新光地區)都市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及擴大都市計畫)案」，將計畫區內大坑溪廢河道、擴大部分及農業區一併整體規劃，並以區段徵收方式開發。台中縣政府依據計畫書規定，辦理區段徵收時，為考量實際需要、財務狀況、尊重民間宗教信仰、顧及開發區之整體性、一致性及公平性等，申請將本計畫地區(太平市新光地區)區段徵收區範圍內既成社區剔除、部份道路納入區段徵收範圍、已登記有案之廟宇變更為宗教專用區及台中縣行政轄區外之土地劃出計畫範圍，並增訂宗教專用區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定及剔除於區段徵收範圍之住宅區建蔽率及容積率修正為不得大於百分之 60 及不得大於百分之 120 等，本案除下列各點外，其餘照台中縣政府核議意見通過。

- 一、將法令依據「(二)區段徵收實施辦法第十四條」刪除。
- 二、請縣政府將本計畫區區段徵收現況及財務處理情形詳予補充並納入計畫書。
- 三、請縣政府查明有關公民或團體提出之陳情意見經審議通過或修正者，如與公開展覽草案之變更內容不一

致部分，為避免影響他人權益，請該府補辦公開展覽，公开展覽期間如無公民或團體提出異議則准予通過，否則再提會討論。

四、逕向本部陳情意見：

陳情人及位置	陳 情 理 由	建 議 事 項	本 會 專 案 小 組 審 查 意 見
劉玉梅女士 陳情位置：太平市太平段 108-1165 地號	本人不同意納入剔除區，請依法徵收，以符合公平正義及區段徵收完整區塊之原則。	維持納入區段徵收範圍	該陳情位置係私設道路，屬既成社區之公共設施，故併變更內容明細表第三案未便採納

五、變更內容：詳變更內容綜理表

變更內容綜理表

新 編 號	原 編 號	變更位置	變 更 內 容		變 更 理 由	本會專案小組 審查意見
			原計畫（公頃）	新計畫（公頃）		
一	變一	田園花都社區（詳圖 6-1-1 及圖 6-1-2）	住宅區(0.5094) 附帶條件：應以區段徵收方式開發，俟開發完成後始得發照建築。	住宅區 (0.5094) 刪除附帶條件規定。	1. 既成社區基本公共設施原已具備，參予區段徵收效益不大。	照台中縣政府核議意見通過。
二	變二	廊子溪東側建物密集區（長安路一九五弄附近）（詳圖 6-2）	住宅區(0.2803) 附帶條件：應以區段徵收方式開發，俟開發完成後始得發照建築。	住宅區 (0.2803) 刪除附帶條件規定。	2. 既成合法建物密集倘納入區段徵收範圍，將衍生高額之地上物拆遷	照台中縣政府核議意見通過。

三	變三	青陽社區 (詳圖 6-3)	住宅區 (0.5578) 附帶條件：應以區段徵收方式開發，俟開發完成後始得發照建築。	住宅區 (0.5578) 刪除附帶條件規定。	補償開發成本，增加區段徵收整體開發財務困難。 3. 既成合法社區居民強烈要求剔除，希望免予納入區段徵收辦理範圍。	照台中縣政府核議意見通過。
四	變四	新平路二段連棟透天住宅，太平段新平小段 108-60 全部及 108-1008 全部及部分 108-993 三筆地號土地(詳圖 6-4)	住宅區 (0.0168) 附帶條件：應以區段徵收方式開發，俟開發完成後始得發照建築。	住宅區 (0.0168) 刪除附帶條件規定。	4. 符合區段徵收開發主管機關辦理既成社區剔除原則：建物合法性、建物集中、原有通路無妨礙、配地時之完整性。	照台中縣政府核議意見通過。
五	變五	鄰近宜信街連棟透天住宅 (詳圖 6-5)	住宅區 (0.0651) 附帶條件：應以區段徵收方式開發，俟開發完成後始得發照建築。	住宅區 (0.0651) 刪除附帶條件規定。	5. 為利區段徵收開發財務及執行順利，爰擬予以剔除。	照台中縣政府核議意見通過。

新 編 號	原 編 號	變更位置	變 更 內 容		變 更 理 由	本會專案小組 審查意見
			原計畫（公頃）	新計畫（公頃）		
六	變六	溪洲河畔大樓社區(83工建字第1230號建造執照發給範圍)(詳圖 6-6)	住宅區 (0.043) 附帶條件：應以區段徵收方式開發，俟開發完成後始得發照建築。	住宅區 (0.043) 刪除附帶條件規定。	1. 既成社區基本公共設施原已具備，參予區段徵收效益不大。 2. 既成合法建物密集倘納入區段徵收範圍，將衍生高額之地上物拆遷補償開發成本，增加區段徵收整體開發財務困難。	照台中縣政府核議意見通過。
七	變七	中山路四段213巷附近(詳圖 6-7)	住宅區 (0.5704) 附帶條件：應以區段徵收方式開發，俟開發完成後始得發照建築。	住宅區 (0.5704) 刪除附帶條件規定。	3. 既成合法社區居民強烈要求剔除，希望免予納入區段徵收辦理範圍。	為考量人民權益，除南側住宅區部分，請縣政府酌予調整外，其餘照台中縣政府核議意見通過。
八	變八	中山路 262 巷連棟透天住宅(詳圖 6-8)	住宅區 (0.336) 附帶條件：應以區段徵收方式開發，俟開發完成後始得發照建築。	住宅區 (0.336) 刪除附帶條件規定。	4. 符合區段徵收開發主管機關辦理既成社區剔除原則：建物合法性、建物集中、原有通路無妨礙、配地時之完整性。 5. 為利區段徵收開發財務及執行順利，爰擬予以剔除。	照台中縣政府核議意見通過。

新 編 號	原 編 號	變 更 位 置	變 更 內 容		變 更 理 由	本會專案小組 審查意見
			原計畫（公 頃）	新計畫（公頃）		
九	變 九	中 山 路 四段 260 巷及 242 巷附近 (詳圖 6-9)	住宅區 (0.0087) 住宅區 (0.0531) 公園用地 (0.0016) 附帶條件：應 以區段徵收 方式開發，俟 開發完成後 始得發照建 築。	廣場兼停車場 (0.0087) 道路用地 (0.0531) 道路用地 (0.0016) 附帶條件：應以 區段徵收方式 開發，俟開發完 成後始得發照 建築。	1. 既成合法建物密集 倘納入區段徵收範 圍，將衍生高額之地 上物拆遷補償開發 成本，增加區段徵收 整體開發財務困難。 2. 既成合法社區居民 強烈要求剔除，希望 免予納入區段徵收 辦理範圍。 3. 符合區段徵收開發 主管機關辦理既成 社區剔除原則：建物 合法性、建物集中、 原有通路無妨礙、配 地時之完整性。 4. 為利區段徵收開發 財務及執行順利，爰 擬既成合法社區予 以剔除。 5. 配合實際中山路四 段二四二巷社區發 展現況調整變更都 市計畫及區段徵收 範圍。	除將附帶條件修正 為：「應以區段徵收方 式開發。」以符實際 外，其餘照台中縣政 府核議意見通過。
			住宅區 (0.0017) 道路用地 (0.0279) 道路用地 (0.04) 附帶條件：應以 區段徵收方式 開發，俟開發完 成後始得發照 建築。	道路用地 (0.0017) 廣場兼停車場 (0.0279) 道路用地 (0.04) 附帶條件：應以 區段徵收方式 開發，俟開發完 成後始得發照 建築。		
			住宅區 (0.4568) 道路用地 (0.0004) 附帶條件：應 以區段徵收 方式開發，俟 開發完成後 始得發照建 築。	住宅區 (0.4568) 住宅區 (0.0004) 刪除附帶條件 規定。		照台中縣政府核議意 見通過。
			道路用地 (0.0271)	住宅區 (0.0271)		

新 編 號	原 編 號	變 更 位 置	變 更 內 容		變 更 理 由	本會專案小組 審查意見
			原計畫（公 頃）	新計畫 （公頃）		
十	變 十	早溪東 路東側 深度未 達畸零 地使用 規則最 小深度 之部分 住宅區 (詳圖 6-10-1 、圖 6-10-2)	住宅區 (0.1506) 附帶條件： 應以區段徵 收方式開發，俟開發 完成後始得 發照建築。	住宅區 (0.1506) 刪除附帶 條件規定。	1. 本案住宅區因未達畸零 地使用規則最小深度且 範圍狹長，開發完成後 不利土地分配及使用， 且因此產生之畸零住宅 區不具開發效益。 2. 原土地所有權人於該地 區段徵收後，未徵收部 分亦有土地使用上之困 擾。 3. 為利區段徵收開發執行 順利，爰擬予以剔除。	照台中縣政府核議意見通 過。
十	變 十 一	相鄰區 段徵收 之一、 四、五、 十六及 二十三 號道路 詳圖 6-11-1 、6-11-2	道路用地 (5.7598)	道路用地 (5.7598) 附帶條 件：應以 區段徵收 方式開發，俟開發 完成後始得發照 建築。	1. 原都市計畫規範之實施區 段徵收範圍，僅於都市計 畫說明書內記載「本案變 更部分應以區段徵收方式 開發」，致滋都市計畫第 二次通盤檢討修正前，即 已劃設之都市計畫道路包 圍於區段徵收範圍內或緊 貼於邊緣者，因非屬二通 變更者，是否應納入範圍 之疑義。 2. 倘未予納入則有失開發之 完整性，或需以一般徵收 方式進行闢建，易滋困 擾。 3. 四號（樹德路）及五號（樹 孝路），太平市公所已先 行取得土地所有權人出具 同意書，完成道路興闢， 若未以區段徵收開發，恐 將失信於民。 4. 為期明確及執行順利，擬 於都市計畫圖上予以明確 標明納入區段徵收範圍。	除將附帶條件修正為：「應 以區段徵收方式開發。」以 符實際外，其餘照台中縣政 府核議意見通過。

新 編 號	原 編 號	變 更 位 置	變 更 內 容		變 更 理 由	本會專案小組 審查意見
			原計畫（公 頃）	新計畫（公頃）		
十二	變 十二	位於本區南側體育場及污水處理廠用地之廟宇『三聖宮』詳圖6-12	體育場用地(0.0715) 污水處理廠用地(0.0915) 附帶條件：應以區段徵收方式開發，俟開發完成後始得發照建築。	宗教專用區(0.163) 附帶條件：應以區段徵收方式開發，俟開發完成後始得發照建築。（寺廟負責人鄭登地所有太平段一一五-三、一一五-二七、一一五-四四地號全部及一一五-四八地號持分部份，總土地面積五七八九平方公尺，本案變更範圍面積佔前述土地面積約28%。）	1. 該廟宇為太平市宜欣里居民長期道教精神信仰中心，領有縣府核准之寺廟登記證，廟方並曾函文申請變更為宗教專用區。 2. 該廟宇拆遷補償因無查估標準需辦理專案查估，增加區段徵收作業困難。 3. 廟宇之拆遷補償費甚高，不利區段徵收財務。 4. 為尊重地區民眾信仰並順應廟方意願及減輕區段徵收財務負擔。 5. 不影響體育場及污水處理廠之使用功能。	照台中縣政府核議意見通過。
十三	變 十三	位於本區西側住宅區內之廟宇『靈仙宗道院』詳圖6-13	住宅區(0.4767) 附帶條件：應以區段徵收方式開發，俟開發完成後始得發照建築。	宗教專用區(0.4767) 附帶條件：應以區段徵收方式開發，俟開發完成後始得發照建築。（廟方所有太平市番子路段一六一-一三、一六一-一八、一六一-三二及一六一-一九四地號全部，總土地面積一一三四九平方公尺，本案變更範圍面積為前述土地面積之42%。）	1. 該廟宇為中部地區道教瑤池金母信仰中心，領有縣府核准之寺廟登記證，廟方並曾函文申請變更為宗教專用區。 2. 該廟宇拆遷補償因無查估標準需辦理專案查估，增加區段徵收作業困難。 3. 廟宇之拆遷補償費甚高，不利區段徵收財務。 4. 為尊重地區民眾信仰並順應廟方意願及減輕區段徵收財務負擔。	照台中縣政府核議意見通過。

新 編 號	原 編 號	變 更 位 置	變 更 內 容		變 更 理 由	本會專案小組 審查意見
			原計畫（公頃）	新計畫（公頃）		
十四	人 4	台中縣 太平市 新光區 區段徵收 範圍 台中縣、市 界 詳圖 6-14	住宅區 (0.2153)	道路用地 (0.2153) 附帶條件：應以區段徵收方式開發，俟開發完成後始得發照建築。	1. 有關台中縣、市界確認事宜，業經94年1月13日召開之台中縣市業務聯繫會報決議（提案編號第四案）。 2. 依決議後之縣市界（大部分沿台中市生活圈四號道路中心線為範圍界）調整變更都市計畫範圍及各項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	除將附帶條件修正為：「應以區段徵收方式開發。」以符實際外，其餘照台中縣政府核議意見通過。
			住宅區(0.1676) 體育場用地(0.4143) 污水處理廠用地(0.0375) 機關用地(0.0157) 附帶條件：應以區段徵收方式開發，俟開發完成後始得發照建築。	道路用地 (0.6351) 附帶條件：應以區段徵收方式開發，俟開發完成後始得發照建築。		除將附帶條件修正為：「應以區段徵收方式開發。」以符實際外，其餘照台中縣政府核議意見通過。
			住宅區(0.5012) 廣場兼停車場用地(0.3634) 市場用地(0.1237) 兒童遊樂場用地(0.2181) 學校用地(0.7863) 公園用地(1.3729) 體育場用地(0.2267) 道路用地(3.1098) 附帶條件：應以區段徵收方式開發，俟開發完成後始得發照建築。	台中市土地 (6.7021) 劃出本計畫範圍並刪除附帶條件規定。		除將台中市土地修正為：「台中市行政轄區土地」以符實際外，其餘照台中縣政府核議意見通過。
			台中市土地 (0.0721)	道路用地(0.0655) 兒童遊樂場用地(0.0066) 附帶條件：應以區段徵收方式開發，俟開發完成後始得發照建築。		除將附帶條件修正為：「應以區段徵收方式開發。」以符實際外，其餘照台中縣政府核議意見通過。
			道路用地(0.0014) 住宅區(0.074)	台中市土地 (0.0754) 劃出本計畫範圍並刪除附帶條件規定。		除將台中市土地修正為：「台中市行政轄區土地」以符實際外，其餘照台中縣政府核議意見通過。

新 編 號	原 編 號	變更位 置	變 更 內 容		變更理由	本會專案小組 審查意見
			原計畫（公頃）	新計畫（公頃）		
十五	人 六	太平市 番子寮 段 161-187 地 號 部 份 土 地 （ 連 接 站 需 用 土 地 面 積 460 平 方 公 尺 ）	公園用地 （0.046） 附帶條件：應 以區段徵收方 式開發，俟開 發完成後始得 發照建築。	電路鐵塔用地 （0.046） 附帶條件：應以 區段徵收方式開 發，俟開發完成 後始得發照建 築。	為台電公司配合台中 縣政府「太平市新光 地區區段徵收公共工 程」之需要，做為 161KV 中華分歧線高 壓架空線路地下化設 置連接站用地。	一、將附帶條件修正 為：「應以區段徵 收方式開發。」以 符實際。 二、為居民安全，請 縣政府與台電公 司協調，以盡量 遠離東側住宅區 為原則，將變更 位置酌予調整， 並繪圖提大會。
十六	人 九	遊(22)	兒童遊樂場用 地 （0.54）	兒童遊樂場用地 （0.54） 得安置具有歷史 文化及民俗價值 意義之建築，惟 安置面積以不超 過福德祠建物主 體為限，並不得 影響兒童遊憩場 使用功能。	1. 現況為土地公廟， 為地方實際現狀需 要。 2. 順應地方民意及宗 教信仰之需要。	照台中縣政府核議意 見通過。
十七	人 十	遊(16)	兒童遊樂場用 地 （0.10）	兒童遊樂場用地 （0.10） 得安置具有歷史 文化及民俗價值 意義之建築，惟 安置面積以不超 過福德祠建物主 體為限，並不得 影響兒童遊憩場 使用功能。	1. 現況為宜欣 里十甲福德 祠，為地方宗 教信仰中心 及民眾閒暇 休憩場所。 2. 順應地方民 意及宗教信 仰之需要。	除將兒童遊樂場用地 修正為公園用地外， 其餘照台中縣政府核 議意見通過。

第 8 案：台中縣政府函為「變更大里都市計畫【部分公園用地（公三）、部分綠地（綠三）為天線鐵塔專用區及天線鐵塔專用區為綠地】案」。

說明：一、本案業經台中縣都市計畫委員會 94 年 07 月 27 日第 32 屆第 5 次會議審議通過，並准台中縣政府 94 年 08 月 29 日府建城字第 0940232406 號函檢送計畫書、圖等資料報請審議。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 27 條第 1 項第 4 款。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計畫圖示。

四、變更理由及內容：詳計畫書。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無。

決議：本案除將計畫書內「事業及財務計畫」修正為「實施進度及經費」外，其餘准照台中縣政府核議意見通過，並退請依照修正計畫書、圖後，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免再提會討論。

第 9 案：彰化縣政府函為「變更伸港（全興地區）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專案通盤檢討）案」。

說明：一、本案業經彰化縣都市計畫委員會 94 年 6 月 16 日第 166 次會審議通過，並准彰化縣政府 94 年 8 月 22 日府城計字第 0940161751 號函檢送計畫書等報請審議。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 26 條。

三、變更理由及內容：詳計畫書。

四、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詳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決議：本案除原條文第 7 條維持原計畫，以落實都市設計管制，塑造地方風貌特色，及請縣政府考量新市區發展情形與實際需要，參照民國 89 年 11 月 18 日本部訂頒「都市計畫各種土地使用分區及公共設施用地退縮建築及停車空間設置基準」，研訂妥適之停車空間設置規範並納入計畫書外，其餘准照彰化縣政府核議意見通過，並退請依照修正計畫書後，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免再提會討論。

第 10 案：南投縣政府函為「變更中寮都市計畫（重製專案通盤檢討）案」。

說明：一、本案業經南投縣都市計畫委員會 94 年 2 月 18 日第 179 次會審議通過，並准南投縣政府 94 年 7 月 11 日府建都字第 09401299410 號函檢送計畫書、圖等報請審議。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 26 條。

三、計畫範圍：詳計畫圖示。

四、計畫內容：詳計畫書。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詳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六、本案經簽奉核可，由本會馮委員正民（召集人）、李委員素馨、楊委員龍士、張前委員元旭及黃委員光輝等五位委員組成專案小組，專案小組已於 94 年 8 月 10 日召開會議審查完竣，並獲致具體審查意見，爰提會討論。

決議：本案除於計畫書內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增列：將來公園用地申請建築時，應經縣政府都市設計審查委員會審查同意外，其餘准照本會專案小組審查意見（詳附錄）通過，並退請南投縣政府依照修正計畫書、圖後，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免再提會討論。

【附錄】

本會專案小組審查意見：

本案除下列各點外，其餘照南投縣政府核議意見通過。

一、南投縣政府因九二一地震造成各鄉鎮地形、地物異動，考量震災可能引發人民權益及日後執行都市計畫之準確性，爰依都市計畫法第 26 條規定，辦理本計畫區都市計畫圖重製及通盤檢討，故建議將計畫案名修正為：「變更中寮都市計畫（都市計畫圖重製暨第三次通盤檢討）案」，以符實際。

二、本案發布實施時，建請依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第 42 條：「都市計畫圖已無法適用且無正確樁位資料可據以展繪都市計畫線者，得以新測地形圖，參酌原計畫規劃意旨、地籍圖及實地情形，並依都市計畫擬定或變更程序，重新製作計畫圖。原計畫圖於新計畫圖依法發布實施之同時，公告廢除。」規定辦理。

三、依據「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規定標準及計畫人口 6,500 人核算，本計畫區兒童遊樂場用地面積不足 0.37 公頃及停車場用地面積不足 0.35 公頃。又本計畫區公園（面積 1.53 公頃）、體育場所（面積 0 公頃）、廣場（面積

0.08 公頃）、綠地（面積 0.05 公頃）及兒童遊樂場（面積 0.16 公頃）等五項公共設施用地面積，僅為計畫面積百分之 1.34，核與「都市計畫法」第 45 條不得少於 10% 之規定不符，惟本計畫因人口成長緩慢且本次檢討大部分係都市計畫圖重製及配合現況調整變更，並未增加住宅用地，故不足之公共設施用地採納縣政府列席人員意見，俟將來擴大都市發展用地或增加建築用地時，再妥為調整補充。

四、有關都市防災計畫，請縣政府依據「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規定，並參照台灣省都會區環境地質資料，針對本計畫區環境敏感地區可能發生之災害，就防災避難場所、設施、消防救災路線、火災延燒防止地帶等事項，補充規劃並納入計畫書內作為執行之依據。

五、污水下水道普及率為評估城市競爭力的重要指標，為確保都市體質及居住環境衛生，請縣政府將本計畫區目前垃圾處理方式及污水下水道系統規劃方案於計畫書中予以敘明，以為公共服務基礎設施之參據。

六、為加強落實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第 27 條「計畫道路以外之既成道路應衡酌計畫道路

之規劃情形及實際需求，檢討其存廢。」規定，請縣政府於計畫書內適當章節，妥予載明既成道路之檢討是否納入都市計畫道路系統，並對擬納入都市計畫道路系統部分提出土地取得方式及相關解決對策、配套措施之處理原則，以踐行司法院大法官會議釋字第 400、513 號解釋文，並符憲法保障人民財產權之旨意。

七、有關整體開發部分，據縣政府列席人員說明本計畫區附帶條件規定應整體開發而尚未辦理地區共有 2 處（詳附件），為確保計畫可行及加速開發，如未能於下次通盤檢討前完成整體開發計畫，請縣政府恢復為原來計畫或變更為其他適當使用分區或公共設施用地，並納入計畫書敘明，以利執行。

八、南投縣政府得視實際發展需求，分階段報由內政部核定後，依法發布實施。

九、變更內容明細表：

變更中寮都市計畫(重製專案通盤檢討)變更內容明細表

編號	原編號	位置	變更內容				變更理由	專案小組審查意見
			原計畫	面積(公頃)	新計畫	面積(公頃)		
一	變一	計畫年期	計畫年期的民國八十五年		計畫年期的民國一〇〇年		本計畫之計畫年期已屆滿，故配合中部區域計畫指導，將計畫年期調整為民國一〇〇年。	照縣政府核議意見通過。
二	變二	都市計畫圖重製	三千分之一計畫圖	一三六·一六	一千分之一計畫圖	一三五·九二	原計畫圖老舊地形地物與現況差距太大無法配合計畫區發展需要。	照縣政府核議意見通過。
三	變三	計畫區西側	農業區	〇·一一	工業區	〇·一一	原計畫、樁位與地籍三者均不符，現況無明顯界線，依樁位為準予以變更。	照縣政府核議意見通過。
			工業區	〇·〇六	農業區	〇·〇六		
四	變四	計畫區西側	第一種住宅區	〇·〇二	農業區	〇·〇二	原計畫、樁位與地籍三者均不符，南側部分(1101~1100樁位範圍)依樁位為準予以變更；西邊側部分(1099~1100樁位範圍)依地籍線為準予以變更。	照縣政府核議意見通過。
			農業區	〇·〇一	第一種住宅區	〇·〇一		
五	變五	計畫區北側	墓地	〇·〇一	農業區	〇·〇一	原計畫、樁位與地籍三者均不符，依地籍線為準予以變更。	照縣政府核議意見通過。
			農業區	〇·〇五	墓地	〇·〇五		

編號	原編號	位置	變更內容				變更理由	專案小組審查意見
			原計畫	面積(公頃)	新計畫	面積(公頃)		
六	變六	公園東側	農業區	○・○四	第一種住宅區	○・○四	原計畫、樁位與地籍三者均不符，依樁位為準予以變更。	照縣政府核議意見通過。
七	變七	公園東側	農業區	○・○七	第一種住宅區	○・○七	原計畫、樁位與地籍三者均不符，現況未開闢，依樁位為準予以變更。	照縣政府核議意見通過。
			農業區	○・○○	道路用地	○・○○		
八	變八	計畫區南側 公兒	農業區	○・○一	公(兒)	○・○一	原計畫、樁位與地籍三者均不符，現況未開闢，依樁位為準予以變更。	據縣政府列席人員說明，本案為釘樁與地籍分割錯誤，故維持原計畫。
			公(兒)	○・○一	農業區	○・○一		
			公(兒)	○・○一	第一種住宅區	○・○一		
九	變九	計畫區西南側 人行步道	道路用地	○・○一	第一種住宅區	○・○一	原計畫、樁位與地籍三者均不符，現況未開闢，依地籍線為準予以變更。	據縣政府列席人員說明，本案為釘樁與地籍分割錯誤，故維持原計畫。
			第一種住宅區	○・○一	道路用地	○・○一		
十	人一	計畫區內鄉道 17(鄉林巷)	農業區	○・六四	道路用地	○・七○	變更範圍歷次通檢皆被忽略且現況已作道路使用，採納人民陳情意見，兼顧所有權人權益，將該段鄉道納入計畫道路，使土地使用現況與計畫相吻合。	照縣政府核議意見通過。
			住宅區	○・○六				
			人行步道	○・○○				

編號	原編號	位置	變更內容				變更理由	專案小組審查意見
			原計畫	面積(公頃)	新計畫	面積(公頃)		
十一	人逾二	中寮鄉愛鄉段632-1、633-1永昌段754、794-1等四筆地號	農業區	○・三三	電路鐵塔專用區	○・四二	麥寮汽電股份有限公司為響應政府大力提倡鼓勵民間業者興建電廠，以舒緩缺電壓力，振興國內投資意願，於89年4月5日獲經濟部核准興建麥寮電廠至中寮變電所間345仟伏電源線路，該輸電線路#216、#217、#218等3座鐵塔之塔基用地，需使用南投縣中寮都市計畫部分農業區及行水區土地，並已取得產權，為符合實際使用需要，故變更分區為電路鐵塔專用區，以利工進。	照縣政府核議意見通過。
十二	變十二	工業區西側	電信用地	○・一三	電信事業專用區	○・一三	配合電信事業民營化予以變更。	照縣政府核議意見通過，惟請縣政府依「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及公共設施用地檢討變更原則」提出適當捐贈或其他附帶事項，並納入計畫書作為執行之依據。
十三	變十三	計畫區西南側	加油站用地	○・二六	加油站專用區	○・二六	配合加油站事業民營化予以變更。	照縣政府核議意見通過，惟請縣政府依「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及公共設施用地檢討變更原則」提出適當捐贈或其他附帶事項，並納入計畫書作為執行之依據。
十四	變十五	計畫區南側	行水區	二八・四三	河川區	二八・四三	依經濟部九十二年十二月二十六日經水字第09202616140號函：名稱統一為「河川區」。	照縣政府核議意見通過。
十五	變十七	增訂都市防災計畫					預防及避免自然災害、人為災害發生時損及生命財產。	併小組意見四。
十六	變十八	修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					配合都市計畫法台灣省施行細則之修正及本計畫內容之變更爰以修正。	併小組意見十。
十七	變十九	修正原計畫事業及財務計畫表之土地取得方式			依各項公共設施取得之方式不同修正		為符合實際取得土地作業	照縣政府核議意見通過。

十、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專案小組審查意見
第一點：本要點依都市計畫法第廿二條及同法台灣省施行細則第三十二條訂定之。	第一點：本要點依都市計畫法第廿二條及同法台灣省施行細則第三十五條規定訂定之。 備註：配合施行細則之修訂。	照縣政府核議意見通過。
第二點：住宅區分為第一種住宅區與第二種住宅區，其建築物及土地之使用依下列規定： (一)第一種住宅區為維護高級居住環境水準，其建蔽率不得超過五〇%，容積率不得超過一六〇%。 (二)第二種住宅區為維護基本之居住環境水準，其建蔽率不得超過百分之六十，容積率不得超過二四〇%。	第二點：住宅區分為第一種住宅區與第二種住宅區，其建築物及土地之使用依下列規定： 一、第一種住宅區為維護高級居住環境水準，其建蔽率不得超過五〇%，容積率不得超過一六〇%。 二、第二種住宅區為維護基本之居住環境水準，其建蔽率不得超過百分之六十，容積率不得超過二四〇%。	照縣政府核議意見通過。
第三點：商業區建蔽率不得超過八〇%，容積率不得超過二八〇%。	第三點：商業區之建蔽率不得超過八〇%，容積率不得超過二八〇%。 備註：文字修正	照縣政府核議意見通過。
	第四點：傳統建築專用區之建蔽率不得超過八〇%，容積率不得超過二四〇%。 備註： 一、增訂 二、沿永平街各土地使用分區之建築物退縮及騎樓設置原則規定訂定於「變更中寮都市計畫（配合九二一震災重建需要）案」中，本次重製專案通檢爰以納入。	照縣政府核議意見通過。
	第五點：乙種工業區之建蔽率不得超過七〇%，容積率不得超過二一〇%。 備註：增訂	為增加公共開放空間，除將建蔽率修正為不得超過六〇%外，其餘照縣政府核議意見通過。
第四點：寺廟保存區專供寺廟、教堂及其附屬設施使用，其建蔽率不得超過四〇%，容積率不得超過一二〇%。	第六點：寺廟保存區專供寺廟、教堂及其附屬設施之使用，其建蔽率不得超過四〇%，容積率不得超過一二〇%。 備註：點次調整	照縣政府核議意見通過。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專案小組審查意見
	第七點：加油站專用區供加油站及其管理單位辦公處所及附屬設施使用，並得作停車場、洗車設施、汽機車簡易保養、汽機車用品之販售、代辦汽機車定期檢驗之容許使用，惟容許使用面積不得超過基地面積之三分之一。其建蔽率不得超過四〇%，容積率不得超過一二〇%。 備註：增訂	照縣政府核議意見通過。
第八點：農會專用區之土地以供農會及其相關設施使用，其建蔽率不得超過五〇%，容積率不得超過二五〇%。	第八點：農會專用區以供農會及其相關設施使用，其建蔽率不得超過五〇%，容積率不得超過二五〇%。 備註：文字修正	照縣政府核議意見通過。
	第九點：電信事業專用區供電信事業所需之設施、電信必要附屬設施、與電信運用發展有關之設施、與電信業務經營有關之設施使用，其建蔽率不得超過五〇%，容積率不得超過二五〇%。 備註：增訂	照縣政府核議意見通過。
第五點：機關用地專供機關建築及其相關設施之使用，建築物之建蔽率不得超過六〇%，容積率不得超過二四〇%。	第十點：機關用地專供機關建築及其相關設施之使用，其建蔽率不得超過六〇%，容積率不得超過二四〇%。 備註： 一、點次調整 二、文字修正	為增加公共開放空間，除將建蔽率修正為不得超過五〇%外，其餘照縣政府核議意見通過。
第六點：學校用地之建蔽率不得超過百分之五〇%，容積率不得超過一五〇%。	第十一點：學校用地之建蔽率不得超過五〇%，容積率不得超過一五〇%。 備註：點次調整	照縣政府核議意見通過。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專案小組審查意見
第七點：零售市場之建蔽率不得超過六〇%，容積率不得超過二四〇%，並依台灣省零售市場建築規格有關規定辦理。	第十二點：零售市場 <u>用地</u> 之建蔽率不得超過六〇%，容積率不得超過二四〇%，並依有關台灣省零售市場建築規則規定辦理。 備註： 一、點次調整 二、文字修正	查「台灣省零售市場建築規則」業已停止適用，故將條文修正為：「零售市場 <u>用地</u> 之建蔽率不得超過六〇%，容積率不得超過二四〇%」以資妥適。
第九點：電信用地之建蔽率不得超過五〇%，容積率不得超過二五〇%。	備註：刪除	照縣政府核議意見刪除。
	第十三點：停車場用地之建蔽率不得超過一〇%，其附屬設施容積率不得超過二〇%；作為立體停車場使用時其建蔽率不得超過八〇%，容積率不得超過四〇%。 備註：增列	照縣政府核議意見通過。
	第十四點：公園用地之建蔽率不得超過一五%，容積率不得超過四五%。 備註：增列	照縣政府核議意見通過。
	第十五點：鄰里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之建蔽率不得超過一五%，容積率不得超過四五%。 備註：增列	參據都市計畫法台灣省施行細則第 37 條規定，除將容積率修正為不得超過 30% 外，其餘照縣政府核議意見通過。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專案小組審查意見
	第十六點：墳墓用地之建蔽率不得超過二〇%，容積率不得超過二〇〇%。 備註：增列	照縣政府核議意見通過。
第十點：凡建築基地為完整之廓或符合左列各款規定，並依規定設置公共開放空間者，得依第十一點規定增加興建樓地板面積。 (一)基地有一面臨接接寬度在八公尺以上之道路、其臨接長度在二十五公尺以上或達周界總長度五分之一以上者。 (二)基地面積在商業區為一千平方公尺以上，在住宅區、機關用地為一千五百平方公尺以上者。	備註：刪除	照縣政府核議意見刪除。
第十一點：依第十點規定所得增加之樓地板面積(ΔFA)按左列核計，但得超過基地面積乘以該基地容積率之百分之二十： $\Delta FA = S \cdot I$ A：基地面積 S：開放空間有效面積 I：鼓勵係數，依左列規定計算： 1. 商業區： $I = 2.89 S/A - 1.02$ 。 2. 住宅區、機關用地： $I = 2.04 S/A - 0.1$ 前項所列放空間有效總面積之定義與計算標準依內政部訂頒「未實施容積管制地區綜合設計鼓勵辦法」之規定。	備註：刪除	照縣政府核議意見刪除。
		增列：「郵政事業專用區供郵政事業所需之設施、郵政必要附屬設施、郵政發展有關之設施與業務經營有關之設施使用，其建蔽率不得超過五〇%，容積率不得超過二五〇%。」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專案小組審查意見
	第十七點：本計畫區內之公共設施用地，得依「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多目標使用辦法」之規定作多目標使用。 備註：增訂	照縣政府核議意見通過。
	第十八點：沿永平街兩側商業區及傳統建築專用區之建築基地應依其都市設計準則之規定進行都市設計，並提經縣政府都市設計審查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始得申請建築執照。 備註： 一、增訂 二、沿永平街各土地使用分區之建築物退縮及騎樓設置原則規定原訂定於「變更中寮都市計畫(配合九二一震災重建需要)案」中，本次重製專案通檢爰以納入。	照縣政府核議意見通過。
第十二點：建築基地內之法定空地應留設二分之一以上種植花草樹木，以美化環境。	第十九點：建築基地內之法定空地應留設二分之一以上種植花草樹木，以美化環境。 備註：點次調整	照縣政府核議意見通過。
第十三點：本要點未規定之事項，適用其他法令規定。	第廿點：本要點未規定之事項，適用其他法令規定。 備註：點次調整	照縣政府核議意見通過。

附件：

附帶條件整體開發地區

本計畫區內附帶條件規定應整體開發之地區整理如附表，對於尚未辦理開發之地區，將依內政部九十一年七月十六日台內營字第○九一○○八五一七號函頒「都市計畫整體開發地區處理方案」所提解決對策，儘速妥為處理。

變更中寮都市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附帶條件規定應整體開發地區統計表

編號	位置	分區或用地別	面積(公頃)	整體開發規定	開發情形	備註
一	市場用地西南側	商業區	0.24	以市地重劃方式開發	尚未開發	
		道路	0.03			
		廣場兼停車場用地	0.11			
二	文小西側	住宅區	0.44	以市地重劃方式開發	尚未開發	
		傳統建築專用區	0.17			
		車站、停車場用地	0.29			

第 1 1 案：嘉義縣政府函為「變更擴大嘉義縣治所在地主要計畫（部分文中小用地為文教區）案」。

說明：一、本案業經嘉義縣都市計畫委員會 94 年 7 月 5 日第 200 次會議審議通過，並准嘉義縣政府 94 年 8 月 16 日府城規字第 0940107395 號函檢送計畫書、圖等報請審議。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 27 條第 1 項第 4 款。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計畫圖示。

四、變更理由及內容：詳計畫書。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無。

決議：本案除變更理由及縣政府列席人員於會中所提相關數據，請詳予補充並納入計畫書外，其餘准照嘉義縣政府核議意見通過，並退請依照修正計畫書、圖後，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免再提會討論。

第 1 2 案：高雄縣政府函為「變更阿蓮都市計畫（機關用地「機五」附帶條件）案」。

說明：一、本案業經高雄縣都市計畫委員會 94 年 8 月 8 日第 89 次會審議通過，並准高雄縣政府 94 年 8 月 23 日府建都字第 0940181764 號函檢送計畫書、圖等報請審議。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 27 條第 1 項第 4 款。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計畫圖示。

四、變更理由及內容：詳計畫書。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無。

決議：本案除將計畫書內「事業及財務計畫表」修正為「實施進度及經費」及將表內開闢經費之單位仟元更正為萬元外，其餘准照高雄縣政府核議意見通過，並退請依照修正計畫書、圖後，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免再提會討論。

第 13 案：高雄縣政府函為「變更岡山都市計畫（第一次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專案通盤檢討）案」。

說明：一、本案業經高雄縣都市計畫委員會 94 年 6 月 29 日第 87 次會審議通過，並准高雄縣政府 94 年 8 月 17 日府建都字第 0940168869 號函檢送計畫書等報請審議。

二、法令依據：（一）都市計畫法第 26 條。

（二）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第 13 條第 4 項。

三、變更理由及內容：詳計畫書。

四、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無。

決議：岡山都市計畫係屬鎮計畫，依照都市計畫法第 15 條及第 23 條規定，應分別擬定主要計畫與細部計畫，為考量鎮公所短期無法就主要計畫與細部計畫分開辦理，故准照高雄縣政府核議意見通過，惟請岡山鎮公所於下次辦理通盤檢討時，應確實就主要計畫與細部計畫分開辦理之。

八、臨時動議核定案件：

第 1 案：臺北市政府函為「變更臺北市中正區南海段四小段 74 地號第三種住宅區及第三種商業區（特）為機關用地主要計畫案」。

說 明：一、本案業經臺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 94 年 8 月 10 日第 545 次會議審議通過，並准臺北市政府 94 年 9 月 13 日府都規字第 09421488200 號函，檢附計畫書報請核定等由到部。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 27 條第 1 項第 4 款。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計畫圖示。

四、變更內容及理由：詳計畫書。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無。

決 議：照案通過。

第 2 案：台中縣政府函為「變更高速公路王田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高速鐵路台中車站）（部分綠地、商業區為道路用地；部分住宅區二為商業區）案」。

說明：一、本案業經台中縣都委會94年7月27日第32屆第5次會議審決照案通過，並准台中縣政府94年9月14日府建城字第0940247013號函檢附計畫書、圖報請核定等由到部。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 27 條第 1 項第 4 款。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計畫示意圖。

四、變更計畫內容及理由：詳計畫書。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無。

決議：本案除變更為商業區之三個街廓，其基地條件適合作為商業使用之理由，以及衍生交通與環境影響等，請納入計畫書敘明外，其餘准照台中縣政府核議意見通過，並退請該府依照修正計畫書、圖後，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免再提會討論。

九、散會：中午 12 時 30 分。